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覃事彪、熊小兵、杜维吾,关联监事吴世忠、赵增山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5,322.40 万元,定价原则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299,896.00	/	188,616.37	11.52	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采购商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4,415.44	/	19,271.68	22.7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2,288.64	/	585.52	5.3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项目建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1,468.04	/	49,773.37	86.67	新增项目的土建施工总承包合作
租赁房屋(含水费)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4.28	/	133.43	83.38	/
出售商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7,000.00	/	6,231.41	0.3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销售
其他(代收电费)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0.00	/	236.21	100	/
合计		425,322.40	/	264,847.99	/	/

注 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5,871.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64,847.99 万元。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484,398.00	188,616.3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采购商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43,571.00	19,321.0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项目建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69,308.00	49,773.37	项目土建进度款支付与预期进度存在差异。
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44.00	585.52	/
租赁房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0.00	84.04	/
出售商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7,500.00	6,467.6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605,871.00	264,847.99	/

注 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3: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注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长远锂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的 2022 年度"采购商品"预计额度 527,969.00 万元系包含上表中的"采购原材料"484,398.00 万元及"采购商品"43,571.00 万元;2022 年度"接受劳务"预计额度 70,252.00 万元系包含上表中的"项目建设"69,308.00 万元及"接受劳务"944.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

2、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3、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1982-12-09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7、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9、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00,390,805.46	营业收入	85,015,599.03
净资产	25,874,357.33	净利润	1,550,782.11

10、关联关系:中国五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中国五矿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在实际采购、服务发生时签署,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80,000.00	80,000.00	72,942.59
合计			271,789.77	271,789.77	264,732.3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联监事吴世忠先生、赵增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3/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至 16 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820 号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 号文同意,公司 3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384,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48,119,596 股的 0.05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8,119,596 股减少至 747,735,596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 1 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二)项,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 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 1 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五)项,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 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40 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3331 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50-0.1-0.1493331=2.2506669 元/股,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 元/股+2.2506669 元/股 *1.50%/365* 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50%,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一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873,739.23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1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84,000.00 元。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748,119,596 股变更为 747,735,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48,119,596 元变更为 747,735,59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8,119,596 股变更为 747,735,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48,119,596 元变更为 747,735,596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4,516,000	1.94	-384,000	14,132,000	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03,596	98.06	0	733,603,596	98.11
三、总股本	748,119,596	100	-384,000	747,735,596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9,68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 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2,492,921 股变更为 305,402,973 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715	6
2	UBS AG	2,494,331	6
3	韩波	1,511,715	6
4	薛小华	1,511,715	6
5	刘福娟	1,511,71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9,289	6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9,289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715	6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816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3,431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	6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21	18
合计		52,910,052	-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公司 2022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05,402,9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411,70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如下: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规承诺情形。

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12 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68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52%。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715	1,511,715	0.4950
2	UBS AG	2,494,331	2,494,331	0.8167
3	韩波	1,511,715	1,511,715	0.4950
4	薛小华	1,511,715	1,511,715	0.4950
5	刘福娟	1,511,715	1,511,715	0.495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	10,808,767	3.5392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9,289	3,779,289	1.2375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9,289	3,779,289	1.2375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715	1,511,715	0.4950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816	2,040,816	0.6682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3,431	3,023,431	0.99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	6,203,333	2.0312
合计		39,687,831	39,687,831	12.9952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票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11,702	17.82%	-39,687,831	14,723,871	4.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91,271	82.18%	39,687,831	290,679,102	95.18%
股份总数	305,402,973	100.00%	0	305,402,973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邮证券对康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743,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8 月 16 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三)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肯定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从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7414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74147 元/股调整为 11.3814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CUI SHAN	董事长、总裁	100,000	25,000	25%
2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3	沈辉	高级副总裁	250,000	62,500	25%
4	莫威	高级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5	房永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	25,000	25%
6	郭飚	副总裁	50,000	12,500	25%
7	裘坤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50,000	25%
8	赖景宇	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9	申屠久洪	副总裁	20,000	5,000	25%
10	张磊	副总裁	100,000	25,000	25%
11	陆卫军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12	姚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13	陈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小计			1,570,000	392,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91 人			9,610,000	2,350,500	24.46%
小计			9,610,000	2,350,500	24.46%
合计			11,180,000	2,743,000	24.5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204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43,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6,823,000	2,743,000	499,566,00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文君等 20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31,219,374.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74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476,374.34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43,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6,823,000 股变更为 499,566,000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9.83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499,566,00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9.77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